

附件 1:

# 中山公交集团 2021 年电力市场交易 选取售电代理公告

中山市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需求方”）就 2021 年售电代理服务进行评选，欢迎具有提供服务代理能力的售电单位参加评选应答。

## 1、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中山公交集团 2021 年售电代理服务评选项目。

1.2 服务地点：中山市。

1.3 服务内容：本项目拟选取一家售电公司代理需求方的电力交易业务和提供节能减排增值服务。

1.4 服务期限：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具体以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为准）。

## 2、应答方资格要求

详见《中山市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电力市场交易代理评选文件》。

## 3、获取评选文件

3.1 凡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可以在本公告页面下载获取相关评选文件资料。

## 4、应答文件的递交

4.1 应答人应认真阅读评选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等，并按照评选文件要求提交有关资料。应答人应按评选文件附件格式要求填写，在相应地方加盖公章；同时所有文件的密封完好，接缝处采用密封条上加盖章。

4.2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纸质应答文件视为无效应答，需求人不予受理。

4.3 投递参评文件截止时间：2020 年 11 月 13 日 16:00 时。

4.4 投递参评文件送交地点：中山市南区城南三路 38 号城南客运站 2 楼监察室。

4.5 联系人：李先生/周小姐，联系电话：0760-23333607。

中山市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1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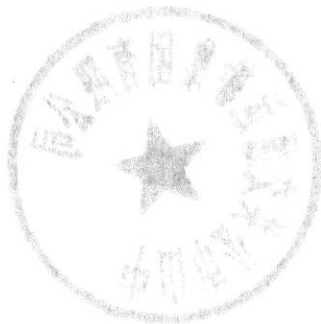


附件 2:

# 中山市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 2021 年电力市场交易代理

### 评选文件



## 评选邀请函

为顺应国家电力体制改革大潮，响应国家电力市场化号召，我公司 2021 年用电量预计超过 10000 万 KWH。为节约用电成本，我公司将积极参与电力市场交易，拟面向全社会选择一家合适的售电公司代理我公司开展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电力市场交易业务。

现诚邀符合本评选文件资格及相关要求的售电供电参加评选。

中山市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12 日



## 一、评选内容

代理中山市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参与 2021 年电力市场交易。评选结束后，中选人将与中山市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售电代理合同。

合同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二、评选文件的组成

(一) 评选文件由资格文件和报价两部分组成，应答人应将两部分评选文件统一密封包装，封口加盖公章，一式三份。

(二) 资格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具体资格要求见附件 1）

-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授权书；
- 2、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应答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4、应答方需具备有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合法售电牌照或相关售电资质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5、注册资本证明；

(三) 报价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 1、评选报价函（附件 2）。

本次报价采用全电量固定价差的模式。

2021 年实行差价结算模式的固定价差。我公司的用电量采用固定价差的方案结算。以现行中山市工商业电价价目表为基础，下降固

定价格，由应答人报价。

以人民币计价。

### 三、投递文件及评选

(一) 应答人应认真阅读评选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等，并按照评选文件要求提交有关资料。应答人应按评选文件附件格式要求填写，在相应地方加盖公章；同时所有文件的密封完好，接缝处采用密封条上加盖章。

(二) 我公司拒绝在投递参评文件截止时间后接受任何参评文件。

(三) 根据参评报价情况，从参与的应答人中选取一家，确定为中选人。

(四) 投递参评文件截止时间：2020年11月13日16:00时。

(五) 评选时间：2020年11月13日16:30时。

(六) 投递参评文件送交地点：中山市南区城南三路38号城南客运站2楼监察室。

(七) 联系人：李先生/周小姐，联系电话：0760-23333607。

(八) 评选标准：

- 1、对参评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不符合的直接淘汰。
- 2、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参评文件进行价格评选，优选价高者。

(九) 确定推荐中选人后，经我司审批后，中选人与我公司签订合同。

(十) 本评选文件及评选标准的最终解释权归中山市公共交通运输

输集团有限公司。

(十一) 联系地址：中山市南区城南三路 38 号城南客运站 2 楼  
监察室。

(十二) 联系人：李先生/周小姐

(十三) 联系电话： 0760-23333607

中山市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2日

## 资格要求

一、应答方必须在工商局登记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合法成立并存在的企业，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且营业执照上成立日期显示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含）前，企业注册资本在 10000 万元（含）以上人民币；对于已按商事登记改革要求更换新版营业执照的，应提供商事主体信息最新查询结果（显示经营范围、注册资本等信息）的截屏打印件（加盖公章）；对于已按“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更换新版营业执照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须提供由工商部门颁发的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能同时参与本项目的应答；

二、售电资质要求：应答方需具备有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合法售电牌照或相关售电资质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应答方必须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须提供税务登记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其它证明材料（如税务机关网站查询结果截图，税务机关盖章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表》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书》等）；

四、资产要求：注册资本不低于 10000 万元。

五、不接收联合体应答，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 报价函

致中山市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代理贵方 2021 年电力市场交易，全额承担 2021 年电力市场交易的偏差电量考核费和交易手续费。报价如下：

序号	项目	报价	备注
1	差价结算模式的 固定价差	负_____元/千瓦时	空格处填正数，保留小数点后面三位。

说明：

1、贵方的用电量采用固定价差的方案结算。以现行中山市工商业电价价目表为基础，下降固定价格。

2、以上价格含税，以人民币计价。

应答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2020 年 月 日